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 最新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建造業議會(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的最新工作進展，並徵詢委員對《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擬議修訂，包括對議會和管理局合併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於 2001 年 1 月完成對本地建造業的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成立一個代表業界的法定統籌機構，以便更專注地處理關乎整個行業利益的策略性事宜，推動業界不斷求進。此外，建檢會亦原則上支持按前建造業諮詢委員會¹的建議，透過立法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經廣泛諮詢後，當局分別於 2004 年 7 月及 2006 年 5 月制訂了《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管理局和議會也分別於 2004 年 9 月 18 日及 2007 年 2 月 1 日按法例規定成立。

3. 當立法會於 2004 年 2 月審議《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時，

¹ 前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是前工務局屬下的一個諮詢機構。前工務局局長是該委員會的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建造業代表及相關政府決策局與部門的代表。

當局已明確指出其目標是要“為業界統籌機構奠定法律基礎，以便日後擴闊其他管轄範圍，以接手管理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其他自我規管的制度。”² 再者，《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條訂明，議會其中一項職能是“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人士的表現。”

議會和管理局的最新工作進展

4. 自議會成立以來，一直悉力履行其法定職能並有徵詢政府與業界的意見。
5. 2008 年 1 月 1 日議會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同時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以監察為建造業工人提供的培訓和工藝測試。議會亦負責制定建造業人力培訓和發展策略、推出新的培訓計劃以解決業界的人力需求問題、進行研究和發展計劃，並發出多項指引以加強建造業的運作。議會的主要工作成果載於附件 A。
6. 另一方面，管理局由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直至 2010 年 9 月底，約有 270 000 名註冊建造業工人，其中約 100 000 名已在第二階段禁止條文(訂明禁止建造業工人從事除本身已註冊工種以外的其他建造工作)實施生效前，已主動申請註冊成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臨時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臨時半熟練技工。為了讓建造業工人、承建商和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逐漸適應工人註冊制度，管理局分階段推行規管制度，其中 2007 年 9 月 1 日為一個重要里程，因當天為實施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的日期，由此日起，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此外，亦禁止僱主僱用未經註冊的建

²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造業議會修例草案》第 7(d)段。(文件檔號 ETWB(1R)310/13(02))

造業工人。根據管理局巡查建造工地的記錄顯示，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大致上能順利實施。

議會和管理局的合併

7. 為了本地建造業的長遠利益，加上考慮到議會與管理局過去數年的實際工作，我們認為應採取一切步驟，加強效率和效能以確保業界暢順地運作。鑑於議會與管理局均以培養高質素建造業人才和確保建造工程質素為目標，我們相信將管理局納入議會的架構，應能產生協同效應。

8. 建議的精簡架構工作，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和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

- (a) 建造業擁有單一的法定機構 — 簡化及合併後的組織架構會令工人和持份者受惠；
- (b) 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 — 可加強所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政策和業界其他相關政策的連貫性；
- (c)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透過單一的系統處理註冊／訓練／工藝測試等事宜；
- (d) 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 — 現時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負責定立註冊資格，但各工藝測試的資格標準則由議會設定，這種職責的劃分方式不夠清晰明確，不利推行工人註冊工作；以及
- (e)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 — 在兩個法定機構合

一管理架構後，便可更有效地運用／分享兩者的資源和資料。

9. 事實上，議會與管理局一直緊密合作。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方面，議會一直鼎力支持管理局並廣泛參與以下相關的行政工作：－

- (a) 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 (b) 代管理局收取徵款；
- (c) 為建造業工人設定工種資格標準；
- (d) 為臨時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訓練課程；以及
- (e) 為管理局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

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

檢討《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10. 上述精簡架構的建議，將涉及《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我們亦建議對在條例實施期間所發現下列範疇的問題作出所需的修訂。首先，儘管第一階段禁止條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實施以來，運作大致暢順，但根據最近進行的檢討和諮詢業界的結果，當局認為須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前，考慮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其中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包括：預期從事小型工程的人員要全面遵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困難；從事維修及雜項工作的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會遇到的困難；以及一些小型附屬工程亦須由指定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進行。第二，從實際經驗來看，兩條條例所訂的部分行政程序，規限過多，以致妨礙法例的運作效率，例如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工人申請

註冊續期的時限，不得早於期滿前 3 個月或遲於期滿前 7 個工作天。此外，由於議會不能把簽訂合約或轉讓契約的權力轉授其僱員，因此不論合約或轉讓契約的價值為何，即使是十分細小和例行性質的合約，仍須由議會直接批核。

合併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

11. 目前，建造業工人經常須根據法例及／或合約的規定，隨身攜帶不同種類的建造業相關工作證／證明文件。業界曾於不同場合曾要求政府，將各種工作證／證明文件合而為一，令工人只須攜帶一張載有全部所需資料的證件。為回應上述問題，管理局於 2009 年年底與勞工處合作，接納由管理局簽發的註冊證，作為持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 條所要求的安全訓練課程有效出席文件(一般稱為“平安卡”)的證明。

12. 由於在擬議架構合併後，可以分享建造業工人的訓練及註冊記錄，屆時把議會所簽發的證明文件與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合而為一，將會更加容易。然而，根據由不同法例所要求的註冊證／證明文件，各自有其法定及行政規限，例如證件的有效期和續期安排，這些規限可能妨礙證件的合併。因此，合併上述註冊證／證明文件的可行性仍需要進一步研究。

未來路向

13. 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分別在議會和管理局各自的會議上獲得原則上支持。我們會在進行擬議的修例工作時，就修例的時間表及詳細內容，諮詢所有相關的業內人士，包括商會、發展商、工會、專業機構和訓練機構。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議會及管理局的工作，並對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如有的話)。

發展局

工務科

2010 年 11 月

建造業議會

主要工作成果

建造業議會(議會)自 2007 年 2 月成立以來，一直悉力履行其法定職能並徵詢政府和業界的意見。議會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2008 年 1 月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並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以監察為建造業工人提供的培訓及工藝測試；
- 制訂建造業人力培訓和發展策略，包括為本地建造業進行人力資源研究；
- 推出新的訓練計劃，例如土木工程合作培訓計劃、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和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以配合預期建造業的人力需求情況；
- 制訂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
- 為 2009 年 11 月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出謀獻策，並成為其四個創會機構之一；
- 進行多項有助提高本港建造業標準的研究和發展計劃；
- 管理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以及
- 就與業界利益相關的極其重要事宜發出下列指引，以助業界採用有關的建造標準和推廣良好的作業方式。

工地安全

-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2008 年 6 月)
- 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2008 年 6 月)
- 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指引(2008 年 6 月)

附件 A

- 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 第 2 版(2010 年 7 月)
-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2010 年 7 月)

工程分判

- 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指引(2008 年 8 月)
-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2010 年 8 月)
- 解決爭議指引(2010 年 9 月)

採購

- 伙伴合作指引(2010 年 8 月)

- 完 -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合作

建造業議會(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廣泛參與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相關的行政工作，當中包括 —

(a) 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2005 年 2 月 24 日，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委任當時的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隨着建訓局與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合併，這項獲委的工作已轉由議會擔任。議會現為建造業工人執行的主要註冊職能如下：設置和備存一份建造業工人名冊、處理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收取申請費用並轉交管理局，以及備存一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數據庫。

(b) 代管理局收取徵款

為應付註冊制度的運作開支，並減輕建造業工人支付註冊／續期費用的負擔，《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明，須按所有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徵收一項徵款。由於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徵收的徵款，與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所徵收的建造業徵款，兩者的徵收基準相類似，故管理局委託當時的建造業訓練局代為收取《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條例》所定的徵款。隨着建訓局與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合併，有關工作已轉由議會負責。

(c) 維持工種註冊資格標準

議會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評估個別人士在涉及或與建造業相關工作的技術水平，進行考核及測試，以及發出及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並為建造業各工種設定資格標準。很多為各工種設定的資格標準，已被採納為註冊資格，並列明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內。

(d) 為臨時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訓練課程

為確認建造業資深工人的技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明，在個別工種具備不少於 6 年經驗的資深工人，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選擇完成由管理局為該工種指定的訓練課程(包括接受評核)，又或直接接受相關工藝測試。若工人能成功完成課程或通過工藝測試，便能申請註冊成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³。為此，議會舉辦各類相關的訓練課程。

(e) 為管理局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

議會為管理局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並用以放置其設備。此外，亦會在其工業訓練中心設立工人註冊辦事處，以接收註冊申請。

- 完 -

³ 請參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41 條